

# 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

慈溪综执催告字（2024）第 001627 号

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对你（单位）送达慈溪综执罚决字（2024）第 001627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1 月 4 日前缴纳罚款人民币 10290 元，而你（单位）至今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作如下催告：

1.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以下义务：到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（户名：慈溪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，账号：[REDACTED]）缴纳罚款人民币 10290 元和加处罚款人民币 10290 元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3. 你（单位）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4. 本机关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[REDACTED]，联系地址：慈溪市横河镇 [REDACTED]，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。

